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月31日,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18,917股,占公司总股本59,298,731股的比例为1.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70元/股,最低价为23.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478,019.1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7日、2022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7)。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18,917股,占公司总股本59,298,731股的比例为1.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70元/股,最低价为23.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478,019.1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三圣 公告编号:2023-06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再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轮候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冻结申请人	原因
潘先文	是	32,000,000	23.38	7.41	2023-1-30	36个月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潘先文	136,865,543	31.68	136,865,543	100	31.68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潘先文	136,865,543	31.68	90,380,000	66.04	20.92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暂未收到法院关于本次股份轮候冻结的正式通知文件。

2、控股股东关联方存在非经常性资金占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6),控股股东拟通过引入投资者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目前投资者引入工作正在努力推进中,相关交易方案处于论证阶段。

3、本次被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东股份被冻结情况及风险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3-002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月31日,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51,685股,占公司总股本96,473,014股的比例为1.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15元/股,最低价为35.4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4,911.9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6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2022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8)。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51,685股,占公司总股本96,473,014股的比例为1.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15元/股,最低价为35.4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4,911.9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3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2023年1月31日,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71,396股,占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的比例为1.7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00元/股,最低价为28.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405,842.0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7日和2022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5)。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3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71,396股,占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的比例为1.7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00元/股,最低价为28.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405,842.0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月31日,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08,265股,占公司总股本511,606,000股的比例为0.6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62元/股,最低价为14.6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7,428.3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50元/股(含),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5日、2022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103)。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08,265股,占公司总股本511,606,000股的比例为0.6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00元/股,最低价为14.6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7,428.3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简称:通策医疗 证券代码:600763 编号:临2023-004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月31日,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策医疗”)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9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320,640,000股的比例为0.249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4.780元/股,最低价为113.0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82,944.95元(不含印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6.2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含),不超过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8日、2022年9月1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9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320,640,000股的比例为0.249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4.780元/股,最低价为113.0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82,944.95元(不含印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012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3年1月31日,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6,21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403%,购买的最高价为122.00元/股、最低价为119.8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994,45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00元/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回购方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截至2023年1月31日的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66,21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403%,购买的最高价为122.00元/股、最低价为119.8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7,994,455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6,21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403%,购买的最高价为122.00元/股、最低价为119.8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994,45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003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65号)核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7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4.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9,442,5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36,515,8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2,926,7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19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01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和管理监督等方面均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繁华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备注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繁华支行	341311000013001506384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4756000000291883	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9907010010036474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610000010120100300829	信息化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及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繁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41311000013001506384)资金已全部支出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统筹资金账户管理,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本次销户后公司与相关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3-005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7,00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和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调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类产品、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管账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7,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0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778.82万股。公司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247.45万股,发行价格为11.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989.99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85.7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904.2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2年4月8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2BJAA11017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注)	120,944.74	67,14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0	28,764.25
合计		154,944.74	95,904.25

注:该募投项目全称为“年产农村饮用水泵站及加压设备2000套、智慧加药系统2000套、集装箱一体化水厂200套、大型装配式水厂20套的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和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共和新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7000.00	1.85%-2.95%	32.64-52.05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7,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上述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五)现金管理期限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嘉定支行结构性存款的期限为92天,即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5月4日。

二、审议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和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调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类产品、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管账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威派格关于调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三、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尽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控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核算工作,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3、公司审计部根据其职责,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审计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8,761.17	336,704.36
负债总额	105,369.55	129,69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988.74	206,064.95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475.65	-23,073.60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现金管理的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3-006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和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调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类产品、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管账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2月2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因工作人员疏忽,其中关于“(五)现金管理期限”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五)现金管理期限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嘉定支行结构性存款的期限为92天,即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5月4日。

更正后:

(五)现金管理期限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共和新路支行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的期限为92天,即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5月4日。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3-008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或“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3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一、回购基本情况

在2023年1月12日至1月31日期间,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占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总股本的0.00%,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0元。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3-009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或“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3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3年2月1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760,000股,占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总股本的0.12%,最高成交价为7.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6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5,566,688.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2月1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9,150,6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3-010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会议于2023年2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